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股份;证券代码:000605)于2021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董事会议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公司核实,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监管部门(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4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杭州招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招盈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招盈”)因项目建设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亿元(以下币种同),贷款期限为3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杭州地产执行董事、股东同意。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杭州招盈成立于2020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余家弄3幢二层1-201;法定代表人:赵海峰;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通过杭州地产持有其100%股份;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招盈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0,101.65万元,负债总额211,096.25万元,净资产-994.6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94.60万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资产总额213,034.69万元,负债总额213,069.77万元,净资产-35.08万元;2021年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0.48万元。

杭州招盈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地产为杭州招商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向杭州招盈提供不超过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另加三年。

四、杭州地产执行董事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46.2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0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1—0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车型规格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累计产量(%)	本月	去年同期	累计销量(%)
商用车	16,569	6,723	65.33	207,007	177,020	65.28
乘用车	2,696	236	3.76	39,444	1,508	972
商用车+乘用车	19,265	6,959	69.09	246,451	178,528	65.26
基本乘用车	0	0	0	0	0	0
合计	18,866	9,057	50.44	234,494	179,611	65.13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31日计提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一季度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本公司本着审慎原则,计划计提4.75亿元减值准备,该部分减值准备占该客户群体风险敞口的50%。

鉴于相关风险尚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客户的相关信息,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份及1-3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9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2.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536.9万吨,同比增长4.3%。2021年1-3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514.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8.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2,367万吨,同比增长8.3%。

本公司将按公司2021年3月份及1-3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晓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予以办理。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晓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治理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系由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43元/股。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43元/股(含)条件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33,7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09%;若按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60,2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45%。本次回购最低数量为1,760,253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持股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汇顶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集团”)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回购不超过13,721,721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尚无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无法完成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因资金无法实施或无法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按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按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股份退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在考虑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43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等因素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43元/股(含)条件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33,7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09%;若按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60,2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4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回购最低数量约为1,760,253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分红、回购股份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 回购股份的用途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为:用于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 公司不得有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因导致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停牌后披露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期限。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有效期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0.43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33,7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09%;若按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60,2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45%。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6,442	0.00%	7,319,198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289,063	100.00%	461,428,727	100.00%	
总股本	467,784,505	100.00%	467,784,505	100.00%	

2.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0.43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60,2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4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6,442	0.00%	6,140,696	1.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289,063	100.00%	461,428,727	100.00%
总股本	467,784,505	100.00%	467,784,50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承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204,220,288.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42,541,699.71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310,619,787.89元,未分配利润为5,326,331,141.52元,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测算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3.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81%,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经营业绩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拟以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按照为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掘利用优秀资源、完善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3. 对回购股份是否涉及质押或担保情况的说明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70.4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7,933,7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0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帆	汇顶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26,200,398	69.96
2	汇顶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32,569,700	7.00	
3	汇顶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076,000	4.50	
4	汇顶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531,000	2.89	
5	香港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12,221,799	2.62	
6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1,028,094	2.41	
7	集思广益	11,000,000	2.4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12,701	1.3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84,187	0.80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交易账户	2,494,052	0.56	

注: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43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4月3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召集,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主持,会议出席持有人8名,实际出席持有人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届满自当选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管理委员会主任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 同意6,34,126,50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Macnamara Ian Thomas,Vincent Pronk、高锦等为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6,34,126,50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对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领取股息分红等事项);

(3)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股票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4) 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5)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登记;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决定对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 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10)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变更登记;

(11)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 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职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同意6,34,126,50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召集,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主持,会议出席持有人8名,实际出席持有人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届满自当选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管理委员会主任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 同意6,218,993,323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高峰、陆建群、谢晋等为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6,218,993,323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对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领取股息分红等事项);

(3)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股票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4) 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5)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登记;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决定对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 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10)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变更登记;

(11)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 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职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同意6,218,993,323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1,602,651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其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6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5.7%。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25,20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16%。
- 本次行权公司股票流通情况: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8年9月7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激励对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 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激励对象本人或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反对意见。此外,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激励对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4.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激励对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5.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最终授予数量为783,439.6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94.22元/份。

6. 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含释)的议案》。其中: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份数量(股)	2021年度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股份数量(股)
1	傅建群	副总裁	22,000	0	22,000	100%
2	廖彬	副总裁	11,000	0	11,000	100%
3	王丽	董事会秘书	11,000	0	11,000	100%
4	叶春	副总裁	22,000	0	22,000	100%
5	沈国良	副总裁	3,300	0	3,300	100%
6	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0,300	0	80,30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